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康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亚康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61.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1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437,377.35元（不含税）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562,622.65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证，并出具了“[2023]第1-00016号”《验证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安信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6,1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	----	------------	---------

1	全国一体化新型算力网络体系（东数西算）支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6,100.00	25,056.26
合计		26,100.00	25,056.26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发行费用 425.76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425.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各项发行费用	425.76	425.76
合计		425.76	425.76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置换事项与募集说明书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先期支付发行费用均为公司自筹资金，不涉及银行贷款。

五、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425.76 万元，董事会同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人民币 425.76 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置换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本次置换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

六、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亚康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琰婕

乔 岩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